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7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同时公司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45.34万股,股本由829,674,908股变更为831,128,30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的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297660P

2、名称: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9号

5、法定代表人:尹红宇

6、注册资本:83112.8308万元整

7、成立日期:1994年1月3日

8、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片剂、丸剂、散剂、冲剂、颗粒剂、胶囊剂、注射剂、糖浆剂、煎膏剂、酒剂、滋补保健品、药茶、饮料、口服液、合剂;包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料、药材、农副产品(除专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发咨询服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货物自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间接控股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有关“参透投票”的规定,对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参加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包括: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实际,结合香港上市公司惯例,由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下列事项:

1.关于联通红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书及独立核数师报告书事项。

2.联通红筹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的事项。

3.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4.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不超过该议案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有关期间”指该议案通过之时起至下列情况较早发生者为止的期间:(1)联通红筹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2)联通红筹公司章程细则或香港公司条例规定联通红筹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期限届满时;及(3)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权力。

5.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行使下列一切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要求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和认股权;董事会据此配发、发行及处理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下列二者之和:(1)在该议案通过当日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20%和(2)联通红筹公司于该议案通过后所回购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该议案通过当日联通红筹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有关期间”指该议案通过之时起至下列情况较早发生者为止的期间:(1)联通红筹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2)联通红筹公司章程细则或香港公司条例规定联通红筹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指定期限届满时;及(3)联通红筹公司的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权力。

上述事项在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上均已经获得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02.4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02.83万元。2022年至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四年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37,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34.1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比例偏高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书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了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92,350.6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02.4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02.83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42,679.0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3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4.94万元;2022年至202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四年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37,110,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84%,占公司总股本的34.1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比例偏高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25,4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330.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3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2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69.2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60,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362,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70,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赵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694942958R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9日
注册地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04,777.32 / 418,969.45
	负债总额 / 275,442.49 / 303,611.15
	资产净额 / 129,334.84 / 115,358.30
	营业收入 / 62,242.95 / 299,896.82
	净利润 / 13,976.54 / 49,474.04
	资产负债率 / 68.05% / 72.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为陕西步长(债务人)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债权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3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西安分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三)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西安分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四)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陕西步长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0,330.79万元,占2025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6.00%。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库房地址的变更,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许可证编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20746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20746号
法定代表人	胡昂	胡昂
企业负责人	胡昂	胡昂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1、C02、C05、C06、4层D09、D10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1、C02、C05、C06、4层D09、D10室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21医用软件;***【体外诊断试剂】:6840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3);体外诊断试剂类;仪器设备类(08,10)重点监管产品***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21医用软件;***【体外诊断试剂】:6840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3);体外诊断试剂类;仪器设备类(08,10)重点监管产品***
库房地址	【本市】1.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950号1幢106;2.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950号3幢201、301、401、501;3.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298号第4幢3层;4.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室;5.上海市黄浦区翟溪路1236号2幢4楼;6.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599号2幢二层(东)201室、3幢三层;7.部分产品(冷链产品等)委托“上海路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运输贮存;【外省】1.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3号院1号楼2层0201、0202、0203、0204、0205室;2.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8栋1单元19层1921号(自编号B区);3.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9号金禄大厦第七层B和C号房;4.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二七南路645号7层(委托“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本市】1.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950号4幢201;2.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950号3幢201、301、401、501;3.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950号1幢106;4.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298号第4幢3层;5.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室;6.上海市黄浦区翟溪路1236号2幢4楼;7.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599号2幢二层(东)201室、3幢三层;8.部分产品(冷链产品等)委托“上海路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运输贮存。【外省】1.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3号院1号楼2层0201、0202、0203、0204、0205室;2.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8栋1单元19层1921号(自编号B区);3.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9号金禄大厦第七层B和C号房;4.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二七南路645号7层(委托“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发证部门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期限	自2024年09月25日至2029年09月24日	自2024年09月25日至2029年09月24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5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6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陈保华;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

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美;

公司独立董事:邓川。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3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6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电话:0576-85991096、0576-85015699

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2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郭生、职工董事张际飞现场参会,董事长周舟、董事徐永明、董事张旭、董事吴荣斌、独立董事哈刚、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舟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2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旭靖先生、陈红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简历详见附件,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1

高管候选人员赵旭靖简历

赵旭靖先生: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捷友谊厂总经理、党委书记,沈阳飞翔航空数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五轴装配分厂厂长、党委书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拟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旭靖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高管候选人员陈红海简历

陈红海先生: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希斯机床(沈阳)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沈阳机床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沈阳机床车床装配分厂厂长、党委书记,沈阳第一机床厂党委书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珠宝行业事业部总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拟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红海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6-27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524330 债券简称:25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青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青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2日

2.“万青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3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预计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2.54/张(税后)。

3.“万青转债”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3日

4.“万青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8日

5.“万青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9日

6.“万青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日

7.“万青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3日

8.截至2026年6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万青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万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万青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9.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2日),“万青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万青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8.53元/股。

一、“万青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1号)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0.0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48号”文同意,公司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2日)止。

二、“万青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万青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3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万青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万青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6月2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5月28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青转债”。“万青转债”将于2026年5月29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2日),“万青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万青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8.53元/股。

四、“万青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万青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6月2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万青转债”持有人。

五、“万青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万青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3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3日。

六、“万青转债”兑付方法

“万青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万青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万青转债”摘牌日

“万青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6月3日。自2026年6月3日起,“万青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万青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万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2.3%)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万青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万青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13元(税前),预计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2.54元(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万青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万青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3元(含税)。

3.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和“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万青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3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九、其